

2. 與友共席

耶穌不只是與罪人共吃共喝，他都是平凡人，他也會與門徒朋友相聚吃喝。宴會本身不單是裹腹，也是一種社交和聚會，是流露和建立感情的機會。耶穌到朋友家吃飯有更深一層的意義。他多次藉參與筵席而拯救人，在席中他向人表達聆聽、關懷、愛和接納，最重要是達至彼此生命的交流與分享。例如他到伯多祿家吃飯時，治好了他的岳母（谷 30-31），藉著赴宴而進入一個家庭的生命，從困厄中把人拯救出來，使人恢復生命繼續服侍天主和人。此外，他與他的好朋友拉匝祿家的兩姊妹一起吃飯，當中他欣賞瑪爾大的周全服侍，他更願意聆聽和關懷瑪利亞的需要，大姊瑪爾大不滿妹妹沒動手幫忙，從而責怪她，耶穌就藉此機會教導她們。他自己本身就是生命之源，他到訪的目的是與她們作生命的交流，而並非只是吃喝，吃喝本身只是聚會的媒介，而並非目的，所以他讚賞瑪利亞選擇了最好的。還有，路加福音記載了耶穌與兩位前往厄瑪烏的門徒同步共席的片段。初時兩位門徒不能認出耶穌，只把他看成一個陌生人，沿途上耶穌給他們解釋聖經，這已使他們的心火熱起來，從失望絕路的困境中，看到一絲希望和喜悅。可是這並不足夠，直至耶穌與他們共吃喝時，從「拿起餅、祝福、擘開，遞給他們」中的行動，他們的心眼開啟了，看見面前的人就是心愛的耶穌。耶穌要在筵席間開啟他們，他們要與耶穌共吃喝，參與筵席才能開啟信仰的眼睛，並非一個餅，一杯葡萄酒使他們張開，而是在筵席間的信仰交流，藉著以往與耶穌吃喝的習慣和交通，今天使他們看得見。由此可見，耶穌視「吃」只是一個機會，他的目的是與人相會，進入人的生命，改變人生命的方向，使人得信仰，這就是「會」的最高境界。

另外，他也時常與門徒一起吃喝，他的言行沒有被當時的刻板律法規條所限，因為他清楚知道他來的目的「並不是為廢除律法，而是為成全」(瑪 5:17)。例如他與門徒一起吃喝時沒有禁食，法利塞人不滿他們沒有禁食（谷 2:18-22）而發出怨言和質問「為甚麼」。耶穌以一個婚宴來解釋和說明其身份，他才是婚宴的主人「新郎」。在舊約的先知書常以新郎來比喻天主，新娘來比喻以色列民，耶穌以猶太人一般的思想來表明自己就是天主，天主與人同在，一起吃喝，何須禁食？法利塞人只懂因守法而守法，失去了箇中的意義，也不能認識面前的耶穌就是天主。

再者，耶穌准許門徒在安息日摘麥穗來吃（谷 2:23-28），此舉同樣惹來猶太領袖的非議，安息日是聖日，當天不能工作，摘麥穗是一種工作。可是耶穌不但沒理會這班墨守成規的人，反而藉此事指出「安息日是為了人立的，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；所以，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」（谷 2:27-28）。他清楚表明自己是有權解釋安息日，而且也指出法律並非一成不變的，要以「人為本」的精神來處理。從耶穌與門徒的飲食事件中，不但看見他理直氣壯地教訓猶太領袖，也指出法律的真實「在乎於愛而非在乎於守」。

耶穌與門徒不洗手吃飯一事，更明顯地看見他借題發揮，直斥法利塞人的自以為義，最終是不能成就義的道理。他以先知書和食物的比喻來指出法利塞人假冒偽善的行為，得不到天主的喜悅。洗手與否，食物是否潔淨，有否用潔淨的器皿來烹調，這些並不與法律的真實掛勾。「食物」本身只是為人裹腹，養活人肉體上的生命；人要得天主的悅納，並非潔淨雙手或食物，而是人的內心要得潔淨，擺脫罪惡的束縛。耶穌就是以食物潔淨的問題而帶出內心潔淨的道理，他借題發揮得淋漓盡致，不但擺脫法利塞人的攻擊，而且能把更深入的道理顯淺化，使人易於明白。（待續）

¹ 『法利塞』，《聖經辭典》，香港恩高聖經學會，一九八八，頁 924

² 楊克勤，《路加的智慧》，「神學及生命」，香港：卓越書樓，一九九五年，頁 198

³ 楊克勤，《路加的智慧》，「神學及生命」，香港：卓越書樓，一九九五年，頁 196

⁴ 楊克勤，《路加的智慧》，「神學及生命」，香港：卓越書樓，一九九五年，頁 200



教區教友培育辦事處通訊

2003年9月號

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

電話 25606622 圖文傳真 25690188

網頁: <http://www.dolf.org.hk>

編者的話：

八月份連續為年青人培育做了一連串的活動，當中包括：營會及培育日名年青人的活動日，從活動的模式上；它們都有一些共同的特點，首先是放棄一向以來的講論的模式，少做多說，而是透過歷奇活動來幫助年青人重新思考他們在團體中的身份，讓他們自己思考他們是一個怎樣的人？他們本身與團體之間的關係。歷奇活動是近年來比較普遍運用在團體的遊戲活動，這種早見於外展計劃及海員求生的訓練方式工作，近年來逐漸轉移到商業訓練上，而最新的趨勢是應用於宗教培育上，將信仰的元素加入活動之中，幫助信徒反省個人、團體及天主之間的關係。這種培育方式讓我們再一次看到培育模式與對象的配合，年青人忍耐力比較低，很難安於座位中聆聽講解，所以需要靈活的方式，讓他們從活動中學習反省和思考。有時一個簡單的遊戲，勝過千言萬語，從填回來的問卷就看到他們的反省。社會在變，培育方式何嘗不是，不同的方式懂得好好運用，都可以成為有用的培育工具及教材。就如哥羅森人書 1：28「我們所傳揚的，就是這位基督，因而我們以各種智慧，勸告一切人，教訓一切人，好把一切人，呈獻於天主前，成為在基督內的成全人。」

今期的內容我們有署名活水的朋友，為我們撰文，介紹耶穌飲食的面面觀，飲和食都是維持生命不可缺少的元素，聖經中的猶太人如何看待飲食，到新約時代耶穌視飲食又是什麼的一回事？當中包含著什麼神學反省，作者為我們一一介紹。另外，玄風又會為我們講述一些培育現象，有興趣的朋友不妨留意。

培育怪現象 由退修營講起

在這幾年的培育工作，真是閱人無數，人家說一樣米養百樣人，我說一個活動看百樣人，特別是教會內的人，有很多令你啼笑皆非的事又感到可悲。最近有一個例子，發生在我們舉辦的一個避靜營。有一位教友希望報名參加這項活動，於是致電我們查詢有關的細節，不過詢問的內容相當「有趣」，首先是問，神父是什麼時間講道理，她要清楚知道，好能在那時出現。因為她可能在神父講道理時才出現，她又表明會遲到早退。當我們說因為名額有限，早已滿額了，這位女士即時說：「不緊要，我可以到時旁聽，又或者兩個人用一間房都可以。」聽完這位女士的說話，我倒懷疑她對避靜有幾多了解，她目的是在聽講座？一睹神父的風貌？抑或是參與避靜呢？我在這裡不予置評，不過這種現象，確是反映出大多數教友對信仰對象的誤置，我們的信仰核心，永遠都是耶穌基督而不是那位或這位神父或是修女，無論他們講的道理有多動聽，他們的形象有幾吸引，他們只是天主的工具，為的是造就信徒，為此，我們應該要避免跌落偶像崇拜的光景之中。

在佛教義理之中有所謂「四依法」，當中有：「依法不依人，依義不依語」，頗值得我們深思，這兩句道理的意思是指出在學佛的不同類型人之中，有信行人與法行人。法行人是以真理為依歸，所信奉的都經過理智的抉擇，明是非，辨邪正，擇善固執，絕不人云亦云，盲從附會。此所謂依法不依人。信行人則不然，重視感情，崇拜權威，以所尊敬者的言行為取捨的標準。倘若所敬信者不如法，則愈修離道愈遠，因此我們就要依義不依語。一個法總是要用文字、語言來說明。所以我們面對法時，要怎麼辦呢？不是死守著那些文字、語言為教條，而是要依據它所表示的「意義」來修行，來止息妄念。用上述的義理來觀照我們的基督徒信仰，我們確是需要培養這份對信仰尋求的態度，不是專注在人的說話上。保祿的教導是：「弟兄們！我並不以為我已經奪得，我只顧一件事：即忘盡我背後的，只向在我前面的奔馳，為達到目標，為爭取天主在基督耶穌內召我向上爭奪的獎品。」斐理伯書 3：13-14，目標只有一個，追逐的亦只是「祂」。香港的明星有好多 Fans Club 歌迷會，有人笑稱這些是蕃薯會，據聞這些歌迷的體能是異於常人，可以在街上旁若無人大聲喊叫偶像的名字，毫不尷尬，追著心儀偶像汽車可以將生死置之度外，固然我們在教會之中未有機會見到，不過若不正視這個現象，有朝一日可能在那些講座、退修營的外面聚集大批「蕃薯」，拉橫額搖旗吶喊向神父表示支持，到時恐怕天主也瘋狂。

耶穌飲食面面觀

活水

序言

「食」是人生不可缺少的事，更是生存的基本要素，古人有云：「國以民為本，民以食為天」。不過對中國人來說，「食」不單是裹腹，同樣是一種藝術的表現。中國傳統的烹飪方式千奇萬妙，可以用不同的方法如：煎、炒、煮、炸、炆、燉、煨、滷，烹調出各種珍饈百味。「食」的藝術不單在乎品嚐食物的外貌和味道，更在乎於品嚐各種人情味，細味烹調者的心思及對食物的誠意。

中國人素來重視家庭觀念，在飲食的方式上足以反映出來，與友人共聚歡宴是好客和共樂之道。筵席便成了友人共聚會和分享的地方，與賢者共席更是獲益良多「與君一席話，勝過十年書」。此外，宴會亦可以是人性醜惡盡露之地，與敵共席必有他詭計，如楚漢相爭的「鴻門夜宴」就是席間的陰謀。在福音中，記載不少耶穌與人共席的片段，但往往在歡樂之餘難免遭人非議和指責。宴席之中耶穌屢次被法利塞人和經師設計試探，或是直斥其違反律法，被視為一個不敬畏天主的人。這個猶太人「耶穌」，真是與眾不同，別有風格，他不單沒有因其攻擊而大動干戈，反而理直氣壯，倒戈揭露他們醜陋的一面，一針見血地指出真理。他曾以斗底下的燈來比喻真理不能給隱藏，反而要被傳揚開去，「沒有什麼隱藏的事，不是為顯露出來的；也沒有隱密的事，不是為彰明出來的。」(可 4:22)。

本文主要從飲食的律法和對象作為出發點，探討猶太人對律法的自我規範，耶穌對飲食的觀念和態度，最後引伸到人生的飲食最高峰「生命之糧」。天人的關係由束縛人的法律條文走進釋放人的法律精神「愛」，從文字走進心靈，從外在走進內在。全文分開三個部份：

- 一. 猶太人的飲食規範背景
- 二. 耶穌對飲食的態度
- 三. 生命之食糧

一. 猶太人的飲食規範背景

耶穌時代的法利塞人是一群嚴守律法的知識份子，他們對飲食十分講究禮節和法律，他們一字不漏地遵守律法，形成墨守成規的特性。這種嚴謹的態度要追溯到充軍回國後的波斯時代。

公元前538年，波斯王居魯士准許以色列民回國重建家園和聖殿，而且他更把巴比倫從聖殿掠奪的金銀財物，全數歸回猶太人手裡(厄上 1: 1 - 10)。可是人民沒有君王帶領遵守上主的法律，他們的宗教生活變得迂腐，且沒有組織，甚至與外族通婚，導致敬拜異神，離棄天主。唯一方法就是教育他們重新認識上主的法律，當時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就是擔任這方面的工作，根據當時社會情況，向以民重新解釋法律，設立一系列的制度，重新宣認遵守天主的盟約，「起咒宣示，必按天主的法律去行，就是遵行天主的僕人梅瑟所頒佈的法律，並遵守履行上主我們的天主的一切命令、規矩和制度。」(厄下 10:29-30)。法律主要內容強調割損禮的必然性，嚴守安息日，到聖殿朝拜祭祀，以及不准許與外族通婚等。由此建立了一種獨特的生活方式，避免被外族同化，明顯地特出猶太人的宗教「猶太教」。在宗教的氛圍下，為了鞏固信仰，他們重編歷史和編纂各書卷，所以大多書卷是在此時期形成的。司祭和經師的地位也越來越高，他們肩負起對人民解釋法律的責任。由於當時沒有君王，故此大司祭慢慢便成為民族的領袖。及至耶穌的年代，他們擁有相當的社會地位上，受人民敬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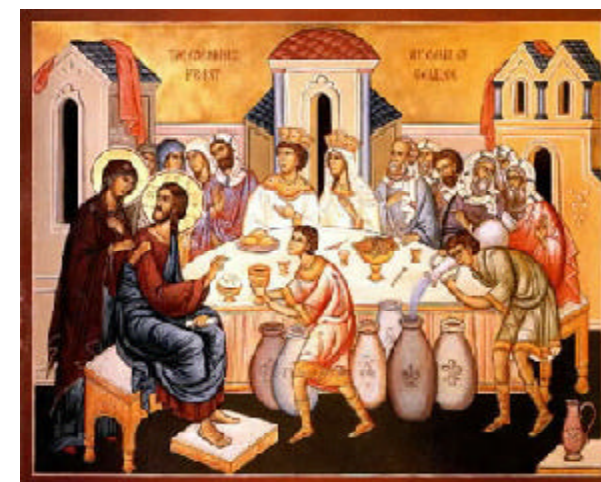
從這個背景來看，虔誠的猶太人到後期形成「法利塞黨」，他們承襲了宗教上的影響力，他們重視法律的條文和外表的禮節，卻缺乏法律的內在精神，他們拘泥於外在繁瑣的細節，把法律分解成千成萬的條類，強調救恩是在乎有否遵守這些繁文縟節，卻忽視救恩的主體「愛」，這簡直是本末倒置，無怪乎平民百姓不知所從，生活受到束縛，為守法律而守法律，即使是經師也摸不著頭腦要詢問耶穌那一條法律是最重要的呢(谷 12:28)！他們那種心高氣傲和極端的形式主義，激起耶穌強烈的反感和斥責¹，瑪竇福音描述耶穌曾以「七個禍哉」來嚴厲斥責他們的行為(瑪 23:13-36)。

二. 耶穌對飲食的態度

論飲食方面，耶穌與猶太人無異，但在共席的對象、飲食的習俗、時間和態度方面，彼此有著不同的見解。法利塞人重視成文的法律規條，連吃飯也必須按祭司潔淨的規條。除此之外，他們不會與外邦人或罪人共席吃飯，因為他們認為吃飯是與天主共席，不能與外邦人或罪人同流合污，這會使他們違反了潔淨的規條²。耶穌的言行與法利塞人的觀念格格不入，他們不了解為甚麼耶穌常與罪人一起，又寬恕淫婦，甚至他和他的門徒都不遵守禁食和潔淨的規條，而處處指責他違反律法和祖先傳統。在下文之中，我們嘗試探討與耶穌的共席對象和他對的飲食觀念和態度。他的飲食對象大致可分為三類：罪人、朋友、敵人。

1. 與罪人共席

在福音上，不難看到耶穌經常與罪人共席吃飯。「罪人」對猶太人來說往往離不開「稅吏」，因為他們是羅馬人的「走狗」，羅馬政府將收稅額和收稅權交給猶太人，這些稅吏很自然便成為叛國逆賊，而且他們除了幫羅馬人收稅外，也會從中欺詐自己人的錢財。在當時，稅吏被視為與偷盜及殺人犯同列³。但耶穌不以他們為「恥」，反而視他們為朋友，希伯來書這樣描述他「稱我們為兄弟，並不以此為恥」(希 2:11)。他經常在稅吏及罪人家中作客，惹來猶太領袖的反感，「他是一個貪吃嗜酒的人，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」(瑪 11:19)。



三部福音都有記載耶穌跟罪人一起，例如當他呼召稅吏瑪竇為門徒後，他接受瑪竇的邀請，去他家中赴宴，而且當時還有其他罪人在一起(瑪 9:10；谷 2:15；路 5:29)。另外，耶穌也曾主動地提出要到稅吏匝凱家中作客(路 19:5)。這舉動惹來法利塞人的不少非議及指責，他們認為一個義人應該「不插足罪人的道路，不參與他們的席位」(詠 1:1)。可是耶穌的風格剛與他們相反，他為人光明磊落且深知自己的使命「叫罪人悔改」。從一開始傳教便肯定這個目的「時期已滿，天主的國臨近了，你們悔改，信從福音罷」(谷 1:15)。天主子耶穌降生於一個帶罪的民族，瑪竇福音的族譜記載了四個婦女的名字，塔瑪爾、辣哈布和烏黎雅的妻子巴特舍巴都與罪惡有關，而盧德是摩阿布外邦女子，聖史瑪竇清楚表明耶穌是生於一個罪惡的民族。此外，耶穌正式傳道前，他在約旦河與眾罪人一起，接受悔改的洗禮。在他的傳道時期，他常與罪人在一起「稅吏、痲瘋病人、瞎眼、啞巴、耳聾舌結、淫婦、附魔者以及一切被當時社會排斥的人」，他受他們的擁護和愛戴，「眾稅吏及罪人們都來接近耶穌，為聽他講道」(路 15:1)。他死前與一般罪犯無異，被捕、接受審判、被定罪、被處死，甚至被釘於兩個罪犯中，他實踐了天主的旨意，應驗了依撒以亞先知書「被列於罪犯中」(依 53:12)。從他出生至死亡，他都是與罪人為伍。

雖然猶太領袖對耶穌的言行咄咄逼人，但耶穌沒有因為他們的威脅而改變做法，反而更確立自己是救世主的身份和使命「我不是來召義人，而是召罪人」(谷 2:17)。在路加福音中記載了耶穌述說的三個罪人悔改的比喻「亡羊、失錢、蕩子回頭比喻」(路 15:1-32)，清楚表達天主寬容接納罪人的心，而且也有意要法利塞人悔改⁴，但他們的自以為義，最終只會使他們失落，而與罪人一起吃飯的耶穌最終卻救了罪人，「凡高舉自己的，必被貶抑；凡貶抑自己的，必被高舉」(瑪 23:12)。